|  |  |
| --- | --- |
| 表演(Performance)**10％** | 1.從表演開始到結束期間，所有團員沒能出現在舞台上超過30秒以上。**0.1**（註1）  2.遲到/起步較晚 - 唱名後**20秒**內沒有出現在舞台上 **0.05** （註2）  3.開場延遲 – 團員已在場上就定位，延遲超過**10秒**以上未開始演出 **0.05** （註3）  4.每發生一次跌落或絆倒-嚴重失誤 **0.1**（註4）  5.每發生一次跌落或絆倒-輕微失誤 **0.05**（註4）  6.開場失誤 **0.25**（註5）  7.因開場失誤導致重新開始 **1.0**（註5） |
| 音樂(Music)**10％** | 1. 團體排舞組演出長度超過4分鐘或不足2分鐘 **0.1** 2. 音樂間包含不當語彙0.2 |
| 被禁止的動作  (Prohibited action)**10％** | 1.猥褻/低俗的手勢、言論或動作 **0.1**  2.過度使用體操、歡呼或過於危險的招式。 **1.0**  (如空翻、未戴護具之頭轉動作、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雙足以外的部位著  地、抬舉舞姿騰翻著地等) |
| 服裝道具  (Clothing props)**10％** | 1.使用不合規定道具 **0.25**  2.服裝不合規定 **0.05**  3.著裝不整 （鬆開的鞋帶/衣服物件）**0.05**  4.使用身體乳液、顏料/油漆或其他會影響比賽之物質 **0.1**  5.向觀眾扔衣服或道具/每發生一次 **0.05** |
| 突發狀況  (Incidences of Extraordinary Circumstances) **10％** | 突發狀況是指在表演開始時或在表演當中發生了參賽隊伍無法控制的意外而影響該隊伍之表現。而突發狀況非限於下面列舉事項，且將由主辦單位審慎判定。   1. 播放錯誤的音樂。 2. 因設備故障導致之音樂問題。 3. 一般設備故障對表演造成干擾，如燈光、舞台、比賽場地或聲音。 4. 在表演前或表演期間發現任何不明物體或干擾進入表演區域。 5. 若主辦單位發現參賽隊伍所提出之狀況申訴是沒有根據的，參賽隊伍雖能重新表演，但將會給予**1.0**之扣分。 |
| 註1、全體團體一起演出 (Full Crew Show)  所有團員在舞台上應一起演出且在表演期間不可任何團員離開舞台超過30秒。若沒遵守此規定、給予扣分。  註2、遲到/起步較晚 (Late Start)  參賽隊伍在提示後20秒內沒有出現在舞台上或擺出準備開始的姿勢將被視為遲到而給予扣1.0。  註3、開場延遲 (Pre Start)  開場延遲發生在進行開始姿勢前;參賽隊伍在所有團員都已經進入舞台後展示過多的介紹或表現超過10秒。給予扣0.1。  註4、開場失誤/搶跑 (False Start)  當有一個或多個團員在音樂開始的提示音/聲響或音樂的開始太早或太晚動作而導致之失誤/搶跑，稱開場失  誤。扣0.1  註5、缺席 (No Show)  參賽隊伍在唱名後60秒內沒有出現在舞台上將被判定為缺席且取消比賽資格 | |

**附件二、團體Showcase排舞賽罰則**

1. 扣分列表Deduction list 50％

表一、扣分列表Deduction list

二、注意事項

1.當發生突發狀況時，參賽隊伍有責任立即停止表演。\*

2.比賽主辦單位、技術總監或/和活動委員會將審視狀況，提出解決方案並進行處理，待

問題修正後，參賽隊伍將會回到舞台重新表演。

3.在比賽結束後，參賽隊伍才提出狀況申訴，將不予以採納和審核。